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0-07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朗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炫”）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控股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易资产”）签订《服务合作协议》，由上海朗炫为浙易资产在特定区域开展不良资产业务提供市场调研、项目承揽、项目尽调、财务顾问等服务。合作期限 1 年半，合作期内，上海朗炫将从浙易资产获取不高于人民币 600 万元的服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D06X7F

3、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贝村路 955 号 9 楼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顾锦荣

6、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及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8、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公司经营状况：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99,234.22 万元，负债总额 76,496.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2,737.39 万元，营业收入 16,427.70 万元，净利润 8,970.99 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浙易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易资产的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控股上海朗炫的母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易资产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1 年半，合作期限内，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朗炫向浙易资产在特地区域的展业提供市场调研、渠道搭建、生态圈建设等服务，以及进一步提供项目承揽、配合项目承做等服务。

2、费用支付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服务费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上海朗炫完成特定区域市场尽职调查，并交付浙易资产认可的市场调查报告以及上海朗炫协助浙易资产在该区域完成客户渠道搭建，并推进债权收购、债权配资等类型的业务后，由上海朗炫向浙易资产开具正式发票，浙易资产向上海朗炫支付第一期费用 2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人民币整）；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待浙易资产签署首单由上海朗炫担任不良资产服务商的该特定区域资产转让合同后，由上海朗炫向浙易资产开具正式发票，浙易资产向上海朗炫支付第二期费用 80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人民币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需参考《服务合作协议》4.1 条约定的服务类型及付款方式的基础上，浙易资产向上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朗炫支付年度服务费应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年，并不高于 500 万元人民币/年。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浙易资产在特定/指定区域展业产生扣除资金成本后项目收益净额为 3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含）人民币区间，上海朗炫可按照扣除资金成本后项目收益净额向浙易资产提取约定比例的服务费；扣除资金成本后项目收益净额低于 3000 万元（不含）按照 300 万元收取服务费，扣除资金成本后项目收益净额高于 5000 万元（不含）按照 500 万元收取服务费。

上述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人民币）及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服务费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一交性支付。

3、定价政策

上述合作定价系建立在上海朗炫与浙易资产有合作开发特定区域市场的长期规划基础上，参考行业内不良资产服务商通行收费模式及标准，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朗炫与浙商资产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签署了《不良资产服务商合作框架协议》，前期已披露。目前上海朗炫与浙商资产子公司浙易资产拟签署的《服务合作协议》为实际产生交易的合作协议。交易过程中，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独立决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但当前合作涉及金额较小，从目前情况来看，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三、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浙易资产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本次交易系《不良资产服务商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与浙商资产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首次不良资产服务合作。当年年初至本议案审议日，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浙商资产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已获批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28,477,601.21 元。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讨论后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朗炫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签订《服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建立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朗炫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服务合作，由上海朗炫公司为浙易资产公司提供不良资产业务服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且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本次合作期限 1.5 年，合作期内，上海朗炫将从浙易资产获取不高于人民币 600 万元的服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内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